

#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申請書（乙式）

（適用依「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」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者）

一、申請人：（地方政府、公立機構、依法成立之公、私法人或設有代表人、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）

二、申請標的：（若申請標的繁多，請自加附件）
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全筆 (棟) 面積	使用 面積	備註

三、申請期間：（最長為1年）

四、規劃用途：（簡述）

五、應繳證件或文件：（所附影本文件應自行核對後註明與正本相符及認章）

- （一）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（法人登記證明書、法人設立【變更】登記表或非法  
人團體立案相關證明，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）影本。
- （二）委託經營計畫書。
- （三）國有土地或建物最近3個月內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
- （四）國有土地有效期間之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非都市  
土地免附）。
- （五）規劃範圍圖（含私有土地者應一併標明）。
- （六）其他經受理機關通知需檢附之文件。

## 六、申請人承諾事項：

- (一) 附繳證件及文件絕無虛偽不實，日後如經受理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及已繳之訂約權利金與經營權利金，同意不予退還外，已簽約者，並無條件同意受理機關撤銷委託經營契約。
- (二) 申請人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非屬立法委員、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、財政部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，如有不實，所訂委託經營契約無效，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 以上承諾事項無誤。申請人(用印)

申請人：

代表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